

证券代码：872895

证券简称：花溪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家毅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次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2022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公司拟第二次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7.50 元/股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2.49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次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有吉、武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